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47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B404218_1_25152819247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」（下稱本遵循事項）修正草案一案，請依說明二修正後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23日中託業字第1110002068號函。

二、為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，本遵循事項第6條之1第2款請刪除「前開投資比例不得變動」之文字。另第6條之2請修正如下（詳附件對照表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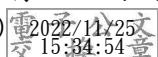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第2款之文字請修正為「『投資組合』商品內之投資比例原則不得變動，且客戶不得申購或贖回『投資組合』商品內配置之單一或部分標的。」。

(二)第3款之文字請修正為「經客戶同意後，得就『投資組合』商品內之標的，與該標的風險等級相同或較低風險等級之其他標的進行轉換，或進行該『投資組合』商品內所配置投資比例之變動。經轉換標的及變動投資比例之該『投資組合』商品，其風險等級須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度，及應遵循第六條之一之規定。但信託契約明定『



投資組合』商品內之標的不得變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
局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73

訂

線